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绿化维护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绿化维护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5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(2025-2026 年绿化养护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 年绿化养护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9451.85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42.918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,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投标【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】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）。（资格审查条款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（2025-2026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 2025-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9.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浙江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